**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318号

罪犯方子豪，男，1984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桂06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子豪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刑期至2029年1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方子豪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方子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子豪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4年5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7个表扬。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履/执行情况回执》，载明已划拨罪犯方子豪名下2784.28元折抵罚金；该犯于2024年6月26日用其个人狱内零花钱账户余额500元缴纳罚金。该犯于2023年4月18日因利用亲情电话通知家属汇款至他犯狱内零花钱账户供其消费被扣监管改造分3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子豪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但该犯故意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与走私罪犯通谋，为他人走私食蟹猴提供帮助，其共参与走私食蟹猴643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且在考核期间内存在违规现象，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本院予以确认。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子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28年7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文 菁

审 判 员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廖 金

书 记 员 罗 杏